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 10 期

复总第 806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 2020 年一季度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告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省政府规章目录的函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16)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和《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33)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39)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31, 2020 Issue No.10 Serial No. 806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on the First Quarterly Plenary Meeting of the Provincial Safety Production Committee in 2020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Seventh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in Shaanxi	(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Fire Prevention in Spring ...	(12)
Lette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bmitting Catalogue of Regulations and Rules which were Formulated, Amended and Annull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2019	(1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uilding Shaanxi into A Province Strong in Sports	(16)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oll Management of Common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21)
Measures of the Shaanxi Province for Roll Management of Common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2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or Level II Cost Enginee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Level II Cost Engineers	(32)
Regul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or Level II Cost Engineers	(33)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Level II Cost Engineers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nfirma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siness Incubation Base (Pioneer Park for Homecoming People)	(38)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nfirma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siness Incubation Base (Pioneer Park for Homecoming People)	(39)

刘国中省长在 2020 年一季度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3 月 24 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今天,我们召开省安委会 2020 年一季度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一季度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刚才,几位副省长都谈了很好的意见,我都赞成,原则同意省安委办、森林防火办和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大家要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习近平总书记时刻心系人民群众安危,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1 月 23 日,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官僚主义、形式主义。3 月 7 日,福建泉州酒店坍塌事故发生后,总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务必确保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2 月 5 日,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为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提出了 3 方面 15 项具体措施。随后,各专业委员会认真梳理了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省安委会、安委办制定了“一要点两清单”。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抓好落实,省安委办要及时督查指导,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的较大冲击,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的

同时,持续开展煤矿、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消防等专项整治,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截至3月23日,全省共发生安全事故65起、死亡61人,分别下降53.63%和43%,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取得这样的成绩,与各级各部门的扎实工作密不可分。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由于疫情影响,一季度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大多处于停滞状态,事故起数下降有客观环境因素。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经济社会运行迈向正轨,各领域全面复产复工,全省安全生产压力也将随之增大。我们一定要做好充足准备,时刻紧绷安全生产之弦,不放松、不马虎、不懈怠,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负起责任,狠抓隐患整改,努力提高安全监管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继续强化攻坚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重点领域攻坚行动是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要继续紧盯煤矿、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坚持标本兼治,加快信息整合与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顽瘴痼疾和深层次系统性问题。

一要毫不松懈抓好煤矿安全。紧盯违规承包井下工程、非法开采、重大灾害治理等问题,重点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决不允许“明盘”和“炮采”项目死灰复燃。推动渭南、延安、铜川、咸阳等产煤市小煤矿关闭退出,全面整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和乱采乱开等问题,一经发现,必须下重手、出重拳,坚决整治到位。

二要时刻警惕危险化学品安全。我省是化工大省,也是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的重点省份,有4000多家生产经营企业。受疫情影响,不少企业油品、危化品库存积压,存在储存安全隐患,随着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危化品运输安全的压力逐步增大。就在昨天,我省榆林市一天然气工厂发生管道爆裂事故,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必须尽快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深刻汲取教训。各地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入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要加快危化品企业搬迁进度,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加强风险管控,着力解决危险性作业、特殊作业和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三要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要按照近期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通知要求,集中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严查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酒驾醉驾反弹多发势头。强化

对过境车辆、“百吨王”、城市渣土车、危运车辆、农用车等重点车辆的管控,严厉打击“黑客车”“黑货车”“黑运输企业”和“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全力预防交通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创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要扎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近期,多地出现了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3月21日,西安临潼一下水道防水作业现场发生坍塌,导致3人死亡。必须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势头,以防坍塌、防高坠为重点,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施工、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因监管缺位、工程转包、违章作业、拆除作业等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五要扎实做好城市消防安全管理。以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酒店、高层建筑、养老院、医院等为重点,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排查消防重大风险隐患,依法严查严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切实做到防范于未然。

三、狠抓春季防火工作,严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

3月份以来,全国各地接连突发火灾,李克强总理就此作出重要批示。我省商洛、神木等地近期已经发生10起火情,虽然次数较往年有所减少,但火情相对集中,而且今年全省平均气温较往年同期明显偏高,全省90%以上的森林气象等级都在4级以上,关中北部、陕北北部、陕南西部达到最高等级5级。受疫情影响,农村滞留人员多,农时用火、生产生活用火增多,加之清明节即将来临,祭祀用火管控难度增大,我省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最近,省政府专门发布关于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告,进一步明确春季防火期、防火措施和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我省通告要求,把春季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动员基层力量,广泛宣传省政府防火通告,同时灵活采取公益性广告、宣传小喇叭、文明标语等多种方式宣传森林防火知识,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地见效,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一要全面加强火险会商研判和预警监测。各市政府要持续深入研判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形势,因险施策、因险设防,提高工作预见性有效性。要建立健全气象、广电、林业等部门预警监测联动机制,加强对大风天的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查验、高山瞭望、地面巡逻等多种手段,扩大监测范围,加密监测频次,做到火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要全面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实行野外生产用火审批管理制度,加强立体化网

格化巡护检查和防火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打击野外非法用火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决杜绝个人携带火种进山入林,在野外玩火弄火、私烧乱点、焚烧农作物垃圾、烧火做饭、吸烟乱扔烟头等行为。尤其要抓好清明节期间火源管理,大力倡导绿色文明祭祀,必要时实行封山防护、进山登记、火种收缴等措施,严禁焚烧纸钱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尽全力消除火灾隐患。

三要全面加强应急准备和现场处置。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火灾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和扑火指挥机制,抓紧做好人员培训、物资准备、设施器材维护等工作,有关机构调整要有利于应对当前防火形势,保持随时应对突发情况的战备状态。一旦有火情发生,要科学高效处置,切实把群众和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力量,科学指挥,严密组织,及时疏散群众,坚决避免发生群体伤亡。

四要严肃处罚追责。春季防火期内,对违反通告的行为,依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及相关单位处以警告或相应罚款。对造成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的公职人员,一律按照上限处罚并通报所在单位,对不作为、履职不力的公职人员,一律依法给予严肃处分。

四、坚守安全底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疫情形势趋缓后,如何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也是很大的挑战。各级各部门要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的同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不动摇,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一要主动帮扶指导。坚持分区分类指导,对安全基础较好、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推行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生事故和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精准检查、指导帮扶,严防简单化、一刀切。积极组织开展专家安全指导定制服务,对重点难点问题、重大风险隐患组织专家开展点对点网上会诊、上门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防控安全风险。要加强线上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专家和专业监管人员对企业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进行免费线上安全培训,重点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要创新监管方式。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要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对新建、改扩建、转产项目等需要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要优化报批审核流程,实施网上快速办理,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进行现场核

验。对安全管理较好、2019年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自行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安全承诺,不再层层报备、现场验收盖章;对自查自报自改安全风险隐患的,重点实行线上跟踪指导服务。

三要加强集中执法。持续开展集中执法行动,针对各类违法生产经营打“持久战”“组合拳”,形成高压态势,不给违法行为留空子、留余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着力破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高发难题。要惩治处罚一批非法违法突出问题、查办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问责一批失职渎职责任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一些地方较大及以上事故,要提级调查、严肃处理。

在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同时,各有关方面要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既要高度警惕和防范自己所负责领域内的重大风险,也要密切关注全局性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提出意见和建议。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应急突发准备。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复学在即,要扎实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全面推开中小学“一键报警”,保障好校园安全。

同志们,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强化责任担当,扎扎实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陕政发〔2020〕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省人口发展状况。

(二)目的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细致的措施,确保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陕西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省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日常组织和协调。各设区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要分别于2020年2月底前、2020年3月底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省公安厅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协调各级公安部门提供户口整顿相关资料;负责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涉及户籍方面的相关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提供我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遥感影像数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城管、物业等部门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制定有利于开展普查的相关政策;为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省统计局要加强与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的衔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国家关于普查所需经费的规定,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区政府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加强普查队伍组建。全省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发挥好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

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由普查员通过智能终端采集数据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相结合的电子化方式,进行普查数据采集。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应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全省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附件:陕西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附件

陕西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梁 桂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晓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 强 省统计局局长
赵新勇 省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
李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卢 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任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 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单 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永宏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 强 省台办副主任
姚金川 省外事办副主任
韩 松 省委机关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刘宝平 省教育厅总会计师
周 艺 省民族宗教委专职委员
戈养年 省民政厅副厅长
师建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范儒 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 立 省社会保障局局长
戴建昌 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
潘 洁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肖松云 省广电局二级巡视员
申安珍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禹洪文 省军区办公室副主任
黄 华 团省委副书记
靳 力 省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主任由靳力同志兼任。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告

陕政发〔2020〕6号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春季火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春季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春季防火期。今年我省春季防火期截止至2020年5月31日。春季防火期内,各级政府要把春季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修订完善防火预案,全面消除火灾隐患,严密防范、及时处置各类火情。

二、夯实防火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春季防火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承担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预警监测联动机制,加大林区牧区野外用火防控、处罚力度,提高突发火情处置能力,全力做好春季防火工作。全省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落细落实防火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提高防火意识。春季火灾突发性强、危害性大,特别是森林草原等处于高火险期,严重威胁生态环境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原则,加大安全防火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春季防火工作,保护好绿色家园。

四、加强火源管理。春季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火用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部门批准。个人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入林,严禁在野外玩火弄火、私烧乱点,严禁在野外烧荒烧地边、焚烧农作物、焚烧垃圾,严禁在野外烧火做饭、吸烟、乱扔烟头等。

五、倡导文明祭祀。清明将至,要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祭祀陋习,依法严禁焚烧纸钱香

烛、燃放烟花爆竹等,尽全力消除清明火灾隐患。要坚持文明祭祀,采用鲜花祭奠、网上祭奠、植常青树、清扫墓碑等文明时尚、绿色安全的祭祀方式怀念逝者、寄托哀思。

六、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的春季火险隐患大排查,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各级政府要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措施、明确时限,实行挂牌督战、销号管理,确保改彻底、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失职渎职、有令不行、贻误战机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七、严肃处罚追责。春季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的公职人员,一律按照上限处罚并通报所在单位,对不作为、履职不力的公职人员,一律依法给予处分。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应立即拨打 12119 报警。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报送 2019 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 省政府规章目录的函

陕政函〔2020〕7 号

司法部：

按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 337 号)规定,现将我省 2019 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 6 件省政府规章目录报送备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 省政府规章目录(6 件)

序号	规章名称及公布日期
制定目录	
1	《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管理事项目录〉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 (2019 年 2 月 17 日)
3	《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1 号) (2019 年 10 月 17 日)
4	《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修改目录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 (2019 年 8 月 22 日)
废止目录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0〕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国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高水平办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抓住筹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机遇,以建设体育强省为目标,坚持体育设施为基础、竞技体育为引领、体育产业为支撑、体育文化为内核,着力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三秦百姓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把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贡献陕西力量。

到 2025 年,全省体育领域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全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体育文化影响力有效提升,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到 2035 年,体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体育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中西部领先。体育设施成为基本实现现代化明显标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全民健身成为明显社会风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1700 万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 92%,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3.4‰;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奥运会参赛项目和人数规模持续增加,贡献率稳步提高,全运会参赛成绩稳居中西部前列;体育产业规模质量明显提升,产业总产值达到全国中上水平,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体育文化影响力明显扩大,产品供给充足,活动丰富多样,中华体育精神有效弘扬。

二、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

(一)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修订《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抓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

订和落实,实行中期、末期评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县创建,积极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和标准化。制订实施重点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提高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 统筹建设场地设施。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协调机构,实行体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推动实现市、县、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和农村人口聚集点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以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体育公园、多功能健身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为重点,加快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实施乡镇、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加大冰雪、足球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渭河、延河、汉江、丹江等江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体育部门场馆全面开放,学校和企业体育场馆有序开放。

(三)持续完善组织网络。推行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4+X”模式,形成省、市、县、乡镇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大力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和乡镇、村全民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能力,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阵地、有指导。

(四)广泛开展健身活动。健全群众性竞赛机制,制订业余赛事等级制度和积分激励制度,激发全民健身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经常化、特色化、大众化、生活化”要求,持续办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大力发展足球、篮球、羽毛球等省市县三级群众联赛,开展“一市一品牌”赛事创建和全民健身最佳赛事评选,推动打造一批群众体育精品赛事。落实国家冰雪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结合传统节日和重要节点,推广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

(五)强化科学健身指导。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体医互补培训,推广运动处方。广泛组织开展体育健康行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大力推行广播体操、工间操。完善陕西省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智慧化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促进健康陕西建设。

三、提升竞技体育能力

(一)优化项目布局。围绕大赛争光,巩固扩大跳水、射击、武术、摔跤等优势项目,加快发展射箭、体操、赛艇、拳击、举重、柔道、跆拳道等潜优势项目,重点突破田径、游泳、水

上等基础项目和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大力发展冰雪项目,积极拓展击剑、空手道、滑板、自行车、棒垒球等项目,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均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发展格局。加强与市(区)、高校、企业等合作共建优秀运动队,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项目走职业化、市场化发展道路。

(二)夯实后备基础。按照标准化、特色化、专业化、科学化发展方向,强化体教融合、体社融合,不断提高各级各类体校人才培养质量,在全省建成一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以校园足球为引领,广泛开展体育特色学校、体育传统学校创建和体育项目进校园、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等活动,推动青少年掌握 1—3 项运动技能,持续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创建一批国家级示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强化科学训练。实施中青年优秀教练员培养计划,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教练员来陕执教,建设一支数量充足、业务精湛的教练员队伍。强化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构建适应竞技体育发展趋势的科学训练体系。加大科研攻关和科技保障力度,建设 1—3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加强运动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激发为国争光内生动力。强化“拿干净金牌”意识,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

(四)构建竞赛体系。着眼健全面向所有青少年、不同年龄段相互衔接、分层分类的竞赛格局,统筹省级综合性运动会改革,构建以省运会为龙头、青少年锦标赛和冠军赛为主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和校际联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促进更多竞技体育人才脱颖而出。

(五)建好训练基地。加强高水平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将省体育训练中心、长安常宁生态体育训练比赛基地打造成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体育综合训练基地,提升安康宁陕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设施条件。支持地方发挥自身优势,创建国家级、省级综合性或单项训练基地。

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产业体系。以体育竞赛表演业为突破口,按照“常态化、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要求,培育一批精品体育赛事,支持西安打造国际赛事名城。加快冰雪、户外、航空、水上运动等健身休闲产业发展,鼓励体育培训、展览、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业态发展,持续提升体育服务业现代化水平。推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的应用,促进体育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化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做好体育产业统计。

(二)改善产业布局。以资源禀赋为依托,促进区域体育产业特色发展。关中地区发挥

科技和人才优势,打造高端体育装备制造业、精品体育赛事聚集区。陕北地区发挥红色文化和地理优势,打造红色体育旅游、沙漠时尚运动和冰雪运动聚集区。陕南地区发挥生态优势,打造水上、户外运动休闲产业聚集区和绿色运动食品种养基地。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户外运动休闲产业带。鼓励各市(区)建设体育园区和体育众创空间,积极引入知名体育产品和品牌。

(三)壮大市场主体。探索设立由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鼓励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特色产品、经营和服务,满足个性化体育需求。推行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支持市场主体参与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积极推动朱雀、曲江体育园区打造国内一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支持省体育产业集团做大做强。加快建设体育产业服务平台,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

(四)推动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战略,促进体育与旅游、康养、科技、教育、文化、农业、金融等业态融合发展。稳步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批样板小镇,建成一批体育旅游目的地。鼓励社会资本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改建一批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的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加强体育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装备、智慧场馆、智慧赛事。创新校园体育项目发展渠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培训。

(五)促进体育消费。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体育用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体育消费不断升级。支持地方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行业余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办好各类体育展会,增强体育消费粘性。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加强体育市场监管,优化体育消费环境,使体育运动成为一种生活习惯和消费时尚。

五、扩大体育文化影响力

(一)传承优秀体育文化。推进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文化挖掘整理,推广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开展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和进校园活动,筹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红色体育·百年记忆”博物展。提升陕西体育博物馆建设水平,加强体育文物、文献、档案征集、展示、研究利用工作。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

(二)丰富体育文化产品。打造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陕西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组织开展体育类影视、文学、美术、摄影、动漫创作和评选。加强运动项目文化推广普及,编撰出版全运会项目文化书籍,鼓励各类体育赛事、协会、俱乐部开发特色文化产品。做好体育史志编修。

(三)扩大体育文化传播。依托各级融媒体中心 and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好体育融媒体平台,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有序组织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英雄

模范和群众代表观摩体育赛事和训练活动。组织开展体育知识讲座、体育文化展示、体育志愿服务、冠军进校园、训练园区开放日等活动,让体育走进群众融入生活。宣传表彰体育先进典型,办好“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活动,培育一批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

(四)加强体育文化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落实中华武术“走出去”战略,拓展对外交流项目。积极参与政府间的人文交流活动,深化与友好省州(城市)的体育文化交流。依托轩辕黄帝公祭典礼,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的体育文化交流,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整合全民健身、健身休闲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体育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体育”格局。联席会议每5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

(二)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公共财政体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明确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

(三)建好人才队伍。把体育人才列入全省人才计划,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柔性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实施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支持西安体育学院加强体育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建设,鼓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与高等院校协同建设体育人才培养孵化基地。加强体育系统人才梯队建设,拓宽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发展通道,优化成长与发展环境。

(四)深化改革创新。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体育类社会组织改革,推动体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营造良好氛围。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体育强省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对在体育强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体育强省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16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对2013年制定的《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3日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办和民办普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普通高中)。

第三条 全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为主的管理体制。

省教育厅统筹全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制定学籍管理办法,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负责学籍数据的市级审核。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应用学籍系统加强对学校和学生的日常管理,负责学籍数据的县级审核。

普通高中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四条 全省统一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按照“一校一码、一生一号、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要求,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五条 各市(区)通过统一的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和规定的招生录取流程开展招生工作,县(区)及学校按规定统一录取新生。被录取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等资料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经高中学校、县级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核实通过后,取得普通高中学籍。

第六条 未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学生,学校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因故不能如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须由监护人在开学前持有关材料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经学校同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延期期限不超过两周,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满仍未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时统一填写《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登记表》(附件1),学校编制《陕西省普通高中_____级高一新生花名册》(附件2)和《陕西省普通高中_____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一新生花名册》(附件3),逐级上报至县级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10月31日前,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学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学校和县、市逐级通过学籍系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并建立纸质档案。

第八条 所有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要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

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其他市(区)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未通过统一录取、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得注册学籍。普通高中班额一般应控制在 50 人以内。

第九条 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籍基础信息,需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审核变更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并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版通过学籍系统报送学籍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条 经核实,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其学籍。

- (一)弄虚作假、冒名顶替;
- (二)高中阶段在籍;
- (三)高中阶段已毕业、结业(肄业);
- (四)属于学校违规招生取得学籍。

第三章 转学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因户籍迁移、父母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到父母工作所在地学校学习,可办理转学手续。办理转学须由学生及其监护人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性材料,经转入、转出学校同意,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核办。

第十二条 外省户籍学生转入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只限于在高一年级第一学期办理转学手续。随父母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正常迁转在陕落户的,不受转学年级限制。

跨省转学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双方省级考试部门通过内部核查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通过学籍系统办理省内转学和转入我省就读的业务,原则上不需提供纸质学籍证明材料,转入学校可通过“全国学籍查询”功能,确认学生准确学籍信息,并在系统内上传家长签字的“转学原因”后,即可发起转学申请。学生在转学前,学生家长有义务提前向转出学校说明转学情况,并商定纸质学籍档案的转接方式。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可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学籍管理部门同意,报送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五条 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

成学生电子学籍转接。电子学籍转接完成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纸质学籍档案,并在 1 个月内办结。转学完成后,在原学校获得的学分经转入学校核实后可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学籍管理执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原则。转学程序核准办理完结之前,转入学校不得接收学生在校就读。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接收无本校学籍的学生实际在校就读,不得空挂学籍。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转学:

(一)县(市、区)域内学校之间;

(二)毕业年级学生;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

(四)学生由普通高中转往省级标准化以上高中,或者由省级标准化高中转往省级示范高中。

第四章 休学 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到校学习,需要休学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学校书面申请,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结果、医院病历、缴费票据等资料,经学校同意,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准予休学。

经县(区)以上医疗机构确认患有传染病或其他疾病不能在校正常学习的,学校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为其办理休学手续,令其休学。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休学期满或提前要求复学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学校书面申请,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相关佐证材料或其他资料,经学校同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准予复学,学校应将其安排到适当年级学习。

休学期满未能复学的,由学校督促学生及其监护人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结果、医院病历、缴费票据等资料,经学校同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准予继续休学。

第二十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的休学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由学校学籍系统中标注为出国(境),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逐级报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准予休学。回国(境)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应办理“出国(出境)复学”手续,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求退学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准予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40 学时以上,经学校与学生监护人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家长不主动办理退学手续;

(二)休学期满,经学校提醒仍不办理复学或未办理继续休学手续;

(三)因患久治不愈重症、严重传染病等,不能正常在校学习者;

(四)因违法犯罪经人民法院判决服刑者;

(五)其他原因不能在校正常学习或多次劝返无果者。

第二十三条 退学学生学籍由学校及时做退学操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死亡,学校应当凭相关证明,在一个月通过学籍系统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其学籍。

学生失踪,学校应当依据公安部门失踪人口信息,通过学籍系统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标注。

第六章 考勤 评价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实行考勤制度。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必须请假。不请假或超过请假期限的,按旷课处理。对旷课或经常迟到、早退的,学校应及时与学生监护人联系,共同加强教育。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有关规定参加课程修习考试、考核。对学生的学分认定、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考试等考核评价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应及时将评价信息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个别学生学习刻苦、学习能力和学业水平优异,实际已达到更高年级水平,经过个人申请、学校核定、县级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以跳级。跳级视同修满教育年限,并获得相应学分。跳级一般应在学年起始阶段一个月内办理,并在学籍系统中办理升级操作。

第二十八条 个别学生因短期病休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耽误课程 140 学时以下,未

达到办理休学手续条件,且学习能力和学业水平滞后,实际未达到同级学业水平,可建议留级。留级须经过个人申请、学校核定、县级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留级学年的受教育年限和学分不予计算。留级一般应在学年结束时确定,在学年起始阶段一个月内办理,并在学籍系统中办理留级操作。

第七章 奖励 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给予表扬和鼓励。学生获得的表彰奖励情况,学校应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条 学生违反学生守则、校规校纪,经教育不改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给予学生处分,须经校务会或行政会议决定。处分决定应及时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经过一段时间教育,学生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明显进步的,应及时撤销其处分。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应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将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及时从学生学籍档案中撤出。处分决定、撤销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由学校存档。

第八章 毕业 结业 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业期满,同时达到以下要求的,准予毕业。

- (一)获得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 (二)综合素质评价合格;
- (三)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

第三十三条 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颁发由省教育厅统一监制的《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和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证专用印章后生效。

学校负责编制毕业(结业、肄业)班学生花名册,报县级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盖章后分别存档,同时将学生的毕业情况记入《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登记表》。

第三十四条 修业期满,未达到毕业标准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修业期一年以上不足三年,未达到毕业标准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监制。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损坏不予换发,遗失不予补发。确需学历证明的,由学校和县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后发给学历证明。

第九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籍档案有学生学籍档案和学校学籍管理档案,分为纸质和电子两类。学生学籍档案随学生流转,学籍管理档案由学校长期保管。

学校要将学生的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学籍系统,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学生学籍是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学业水平考试、发放毕业证书和学生转学、休学、退学、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籍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籍信息用于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学生管理。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将学生学籍信息外泄或挪作他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学籍系统,严格核查初中毕业生升学调档,杜绝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初中毕业生录入普通高中就学。强化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招生入学资格核查和新生入库查重等管理环节,强化跨区域招生、转学、休学、复学、留级、跳级等学籍异动监管。认真查处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重点治理并查处违规建立学籍、空挂学籍、人籍分离、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等违规行为,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监管。

第四十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新生学籍审核,确保学籍注册、录取名单、招生计划、实际就读相一致。每年秋季开学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每一所普通高中新生入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采取不定期进校进班点名等方式,重点检查学生学籍注册与实际就读是否一致,严查空挂学籍、无学籍就读等现象,严查无计划、超计划招生。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不定期随机对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进行抽查。

第四十一条 普通高中要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切实负起学籍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填报学籍信息,做到应填必填,加强信息核对,防范虚假、错误信息录入。要及时处理

转学、休学、复学、升学和学籍信息更新等相关业务,减少因办理不及时造成问题学籍。要强化主管领导对学籍管理的指导监管责任,配备专职的学籍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建立健全权责清晰、时限及质量要求明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严禁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省内其他市(区)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禁普通高中违规跨区域招生。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从外省直接招生和跨省录取。在外省就读的我省户籍学生,可在我省报名参加中考和录取;在外省参加中考的学生,应在被当地高中录取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跨省转学到我省同类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三条 对于发生违规招生、违规办学等行为的学校,要根据违规情节程度给予负责人约谈、通报批评和进行相关责任追究;对学校可采取限制申报评优树模、调减招生计划、省级示范高中或省级标准化高中黄牌提醒、直接摘牌等措施;对于违规情节较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学校,可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学校责任:

- 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
-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
- 三、为实际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建立学籍;
- 四、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
- 五、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
- 六、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
-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23日起施行。省教育厅2013年8月22日印发的《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登记表

市

县(市、区)

学校

级

班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生 照 片 加 盖 学 校 公 章
	民 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家庭住址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户籍所在地所在地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入校年月				联系电话		
	初中毕业学校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学校					
学 生 监 护 人 情 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学 籍 变 动 记 载	项 目		时 间	原因	来处与去向		
学 习 简 历	阶段	时 间		在何地何校学习			证明人
	义务 教育 阶段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高中 阶段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毕业 (结业)	时间						

附件 2

陕西省普通高中_____级高一新生花名册
(共 名)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学校(盖章)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户籍地	初中毕业学校	中考成绩	录取类别

注:录取类别指:统招生、定向生、其他。

完成时间:

附件 3

陕西省普通高中____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一新生花名册

(共 名)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学校(盖章)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户籍地	初中毕业学校	中考成绩	录取类别

完成时间：

注：录取类别指：统招生、定向生、其他。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管理规定》和《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42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有关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共同制定了《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和《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2019年9月23日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的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二级造价工程师,是指在陕西省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取得《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资格证书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二级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总承包或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其他相关施工管理活动。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的考试考务、系统建设和信息归集、注册审核等相关业务,有关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考 试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制定《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职责分工,按照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分别组织实施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对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和审题

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派专家参与命题工作。

第八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确定陕西省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第十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二)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一条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并颁发《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为电子证书。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二条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结合职责分工制定相应专业类别《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实施细则》,并分别做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核发注册证书。

第十四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

第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建立完善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四章 执 业

第十六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共同建立健全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执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2个或2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二十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取得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第三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考试时间为2.5个小时;《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

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第四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结合我省各专业计价依据特点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全省统一考试,具体考试日期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二)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三)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五)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学历学位基础上相应增加1年。

第六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报考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时可免考基础科目:

(一)已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增项)考试;

(二)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三)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

(四)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申请免考基础科目的应试人员在注册时应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符合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条件的可以报考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八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分别拟定《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类)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共同确定。考试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为电子证书。

第十一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二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 (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43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建设,规范认定、管理工作,为创业者提供政策扶持和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40号),以及我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22日

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建设,规范认定、管理工作,为创业者提供政策扶持和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40号),以及我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是指政府主办或各类市场主体创办,以创业孵化为主要目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发布、创业培训、融资贷款、专家指导、技术咨询、法律维权、事务代理等“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平台。返乡创业园区(以下简称:返乡园区)是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为各类返乡人员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服务,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为返乡创业就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园区。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原则设在市、县两级,鼓励争创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第三条 扩大创业孵化工作覆盖面,支持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向基层延伸,带动每个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对达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标准的县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和达到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标准的乡(镇)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可按程序分别纳入市、县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管理体系,并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四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标准化创业中心的建设、认定和管理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需求向导原则,以“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政府支持+创业者”为主要建设模式,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以健全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创业服务体系,构建“政府+市场”创业服务新格局为重点,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主线,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

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多样的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社会知晓度。

第二章 条件标准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孵化基地

1. 法人主体。基地的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者为陕西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

2. 硬件设施。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共享的服务空间,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设立了以办公区、多功能会议室(培训教室)、咨询服务台、政务综合服务区、信息发布区等为主的功能区域。

3. 运营管理。运营状况良好,建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基础台账、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基础管理制度,以及系统规范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循环孵化和退出机制。

4. 服务功能。能够提供以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及代办,工商、税务、社保代办,创业培训,运营场所租赁,设备设施租赁,创业专家跟踪指导,项目发布等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服务;以及部分以创业融资贷款,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法务事务代理,知识产权等为主要内容的增值服务,并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书面创业孵化协议。

5. 扶持政策。低租金或免租金经营场地租赁,就业技能培训和以 SIYB 为主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等融资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等,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二)返乡园区

1. 法人主体。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有相应的审批手续,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运营。

2. 硬件设施。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水、电、路、网、环保等配套齐全,能够为入驻创(领)办企业提供注册登记、专业培训、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招募等“一站式”服务。

3. 运营管理。园区内创(领)办企业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园区内企业能够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4. 扶持政策。有相应创业就业政策扶持,设有为园区内创(领)办企业的创业资助、经营场地费用和相关补贴或减免等项目以及扶持期限。

第六条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以下统称省级示范)的认定条件

(一)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除符合孵化基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孵化工作2年及以上。创业孵化以符合产业政策、绿色环保、适于劳动者创业或国家、我省重点支持的项目为主,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总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且孵化场所利用率近2年总体不低于80%,在孵创业实体近2年平均不少于20户,入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近2年平均不少于150个。

3. 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近2年总体不低于5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近2年总体不低于80%(孵化成功是指孵化活动结束后,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出孵是指孵化期满后,不再享受孵化政策)。

4. 发展前景良好,并在孵化模式、服务方式、体制机制等方面有所创新,对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效应。

(二)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除符合返乡园区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绿色环保,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成效显著,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1年及以上。

2. 园区经营场所总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园区内已吸纳创(领)办企业运营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200人。

3. 已被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在创业带动就业、服务方式、体制机制等方面有一定创新,对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4. 园区吸纳贫困户创业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优先。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期限

第七条 创业实体入驻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应具备的条件

(一)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

1. 所从事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拟创业者应制定了明确的、经评估可行的《创业计划书》;已创办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3. 接受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并与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孵化协议。

(二)入驻返乡园区的创业实体

1. 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成熟性和创新性,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2.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
3. 入驻实体原则上为返乡农民工、返乡大学生、返乡退役军人和本地农民所创办,接受返乡园区统一管理,并与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入驻协议。

第八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创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予以孵化和帮扶的时间应不超过3年。

第九条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创业可优先入驻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孵化或帮扶的时间可延长1年。

第四章 申报认定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照“坚持标准,稳步推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重在成效,示范引领”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省级示范的评估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的申报

主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建设总体情况,择优推荐。申报单位应通过陕西省政府政务服务网(省级)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函、认定文件原件;
- (二)《陕西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推荐表》(附件1);
- (三)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单位为独立法人的证明材料、运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创办主体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的合法委托文书,以及

可支配场所产权或使用证明、创业孵化协议(入驻协议)范本、管理制度等达到省级示范建设标准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在孵(入驻)创业实体花名册》(附件2);

(五)能够反映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的照片5张。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省级示范的单位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评估认定工作。县、乡(镇)标准化创业中心由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考核验收。申报单位应提供的有关材料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自行规定。同一法人主体不得同时申报孵化基地和返乡园区。

第十四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评估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推荐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启动评估认定工作。申请认定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单位,应自公告或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省级)提出申请,并上传有关材料。

(二)资料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报资料的初次审核,并根据申报资料反映的有关情况,确定接受专家评审的申报单位。

(三)专家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有关人员,组成专家组,采取召开评审会议或实地考察的形式,对符合有关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估。省级示范主要通过对本办法第六条逐项量化打分的方法进行。

(四)公示认定。对达到基本条件和建设标准的拟认定对象,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会议研究后,在本部门网站或主流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行文认定,并加挂牌匾。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日常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谁认定、谁监管的原则,对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施行分级绩效管理,并按要求落实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自省级示范认定第2年开始,以3年为一个绩效评估周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据条件标准,采取实地考察、答辩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达到绩效

评估时间的省级示范进行一次绩效评估。经绩效评估合格的保留省级示范资格;不合格的取消省级示范资格,并收回牌匾。被取消省级示范资格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示范。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依据不同层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标准,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对本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标准化创业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并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第十八条 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和标准化创业中心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标准化创业中心违法违规经营,或入驻创业实体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标准化创业中心被扶持对象投诉3次,经查实拒不整改的;

(三)不能按照书面创业孵化协议或返乡园区入驻协议为创业实体提供服务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设立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给予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资金应依据创业孵化(创业扶持)实际效果核算,由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所在市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负责审批落实。其中,孵化基地按照每孵化成功1个创业实体和每带动1个人就业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并依据孵化成功的创业实体个数和带动就业人数2项指标,核算补贴金额。返乡园区按照每存活1个创业实体和每带动1个人就业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并依据存活的创业实体个数和带动就业人数2项指标,核算补贴金额。每个创业实体和就业的自然人作为核算指标,只能使用1次。

第二十一条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核算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确定,原则上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的补贴不超过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的补贴不超过3000元,给予每个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市、县级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总额最高按本级当年就业资金总额的10%安排。

第二十二条 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成功创业或实现就业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其他劳动力补贴标准的 1.5 倍核算。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评审、评选结果,分别按每个 500 万元、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和国家级、省级示范一次性奖补资金应通过陕西省就业资金管理系统申请,并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无法通过数据比对的审核孵化成功(继续存活)创业实体个数和带动就业人数的市、县可自行规定,由申请单位提供补贴申请表、孵化成功(继续存活)创业实体花名册和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补贴核算佐证材料等申请资料。其中,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继续存活)佐证材料可以为:创业实体登记注册法定有效证照复印件或市场主体年报证明、纳税单据、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单据之一复印件;带动就业佐证材料可以为:吸纳就业人员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或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单据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动实现大数据比对,严格落实补贴资金核算、审核、拨付程序。

第二十六条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和国家级、省级示范一次性奖补资金具体用途由申请单位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须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建设、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补贴标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3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建设、认定、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陕西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推荐表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有效证照登记注册名称并盖章)				
登记注册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事业 ☐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民营企业 ☐ 非企业法人			手机	
				邮箱	
与场地提供方 关系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场地使用年限	☐ 永久 ☐ __年	
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_____市(区) 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路				
启用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服务团队人数	
运营 负责人	姓名		场地使用情况	孵化场所总面积/ 园区经营场所总 面积	平方米
	职务			孵化场所已使用 面积/园区内已吸 纳创(领)办企业 运营面积	平方米
	手机				
业绩情况	在孵实体数量				
	入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入驻企业吸纳就业人数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				%
	孵化场所利用率				%
	孵化总体成功率				%

功能概述	(主要包括:可容纳创业实体个数,场地租赁优惠政策,能提供的、与创业经营相关的培训、咨询、指导,创业项目开发、对接,引进投融资等服务的详细情况,以及特色服务详细介绍。300 字以内)
获得荣誉	(主要包括:国家、省、市以及有关部门授予的荣誉)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需说明推荐申报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报单位应对照本办法第六条填报相应的“业绩情况”。其中,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需填写“在孵实体数量”、“入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孵化场所利用率”、“孵化总体成功率”五项内容,填写近 2 年的平均或总体情况;申请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需填写“入驻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填写近 1 年情况。

附件 2

××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在孵(入驻)创业实体花名册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创业实体名称	类别	主要产业类型 或经营范围	运营 负责人	手机	入孵(入驻) 时间	出孵(出园) 时间	吸纳就业 人数	吸纳贫困劳动 力就业人数		备注
合计											/

类别包括:1.创业项目、个体工商户、公司制企业等。
2.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近 2 年情况,返乡创业园区提供近 1 年情况。